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三十七號七樓

電話：(○二) 八七五一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34~38		六、
(六)質抵押之資產	38		五、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42		十、三、四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45~53		五、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45~53		五、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54		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41,377** 仟元及 **834,7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0%**及 **12%**；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 **1,910,772** 仟元及 **31,731**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之 **40%**及 **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36,899** 仟元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 **1,71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九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產生累積減損—機器及設備 31,374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31,282 仟元（約人民幣 8,229 仟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郭 慈 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 (附註四)	\$ 342,354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十一、十九及二十一)	\$ 1,195,768	10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五)	1,007,983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149,792	1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六)	232,933	2	2120	應付票據	313	-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應付帳款		
1140	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六)	1,003,127	8	2140	非關係人	998,658	8
1150	關係人 (附註二、六及十八)	87,031	1	2150	關係人 (附註十八)	59,020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365,389	3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13,75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	18,147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八)	40,991	-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二)	2,857,005	23	2170	應付費用	256,75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85,168	1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十二及十九)	560,00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	284,59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1,8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3,735	5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6,946	29
	<b>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八)</b>				<b>長期附息負債 (附註九、十、十二及十九)</b>		
	長期股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1,000,000	8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793	1	2420	長期借款	938,713	8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8,003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938,713	16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14,796	1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13,756	-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九及十六)	605,706	5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8,552	1				
	<b>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九)</b>				<b>其他負債</b>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017,834	8
1501	土 地	161,443	1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3,753	-
1521	房屋及改良物	1,093,090	9	2888	其 他	1,166	-
1531	機器及設備	7,771,624	6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22,753	8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28	1				
1681	雜項設備	319,270	3	2XXX	負債合計	7,104,118	58
15X1		9,406,155	77				
15X8	重估增值總額	1,592,640	13		<b>母公司股東權益 (附註二、八、九、十三及十六)</b>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0,998,795	90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500,000 仟股，發行 424,804 仟股	4,248,035	35
15X9	減：累積折舊	6,150,819	50	32XX	資本公積	946,142	8
1599	減：累積減損—機器及設備	31,374	1		保留盈餘		
		4,816,602	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9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2,49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00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869,094	40	3351	累積虧損	( 603,416 )	( 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 427,012 )	( 4 )
	<b>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三)</b>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1,588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76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1,283 )	( 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1,599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 118,518 )	( 1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48,647	38
	<b>其他資產 (附註二、九、十、十二、十四、十九及二十二)</b>			3610	少數股權	496,866	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1,239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359,935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145,513	42
1820	存出保證金	2,092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29,65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0,272	1				
1880	其 他	153,45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56,65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49,631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2,249,6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經理人：周德懷

主辦會計：郭建洲

負責人：吳亦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金 額	%	
4111	銷貨總額	\$ 4,780,598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附註二）	13,681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u>26,508</u>	<u>1</u>
4100	銷貨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4,740,4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十五、十八及二十二）	( <u>4,540,350</u> )	( <u>96</u> )
	銷貨毛利	<u>200,059</u>	<u>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286,598	6
6200	管理費用	<u>197,99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4,588</u>	<u>10</u>
6900	營業損失	( <u>284,529</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二及八）	1,252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九）	534	-
714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2,198	-
7480	其他（附註十八）	<u>16,54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1,542</u>	-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後之淨額(附註九)	\$ 55,78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二 十四)	10,83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	316,913	7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及九)	31,282	1
7880	其他(附註十五)	24,4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39,227</u>	<u>9</u>
7900	稅前損失	( 692,214)	( 15)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四)	( 2,790)	-
9200	被投資公司發放員工紅利	<u>211</u>	<u>-</u>
9600XX	合併總純損	<u>(\$ 689,635)</u>	<u>( 15)</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03,416)	( 13)
9602	少數股權	<u>( 86,219)</u>	<u>( 2)</u>
		<u>(\$ 689,635)</u>	<u>( 15)</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損失(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u>(\$ 1.4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主辦會計：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附註二、九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九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發行 (附註十六)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及八)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123,551	\$ -	\$ -	\$ 623,958	\$ 37,274	(\$ 151,283)	\$ 580,082	\$ 5,461,617
九十三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公積	-	-	-	62,396	-	( 62,3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4,008	( 114,008)	-	-	-	-
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金額	-	-	447,554	-	-	( 447,554)	-	-	-	-
小計	424,804	4,248,035	571,105	62,396	114,008	-	37,274	( 151,283)	580,082	5,461,617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4,563)	( 4,563)
九十四年度上半年純損	-	-	-	-	-	( 603,416)	-	-	( 86,219)	( 689,6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509)	-	-	( 4,509)
土地稅法修正調整土地增值稅準備	-	-	323,387	-	-	-	-	-	7,566	330,953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變動	-	-	51,650	-	-	-	-	-	-	51,650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424,804	\$ 4,248,035	\$ 946,142	\$ 62,396	\$ 114,008	(\$ 603,416)	\$ 32,765	(\$ 151,283)	\$ 496,866	\$ 5,145,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主辦會計：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689,6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9,410
各項攤銷		12,446
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3,359
迴轉呆帳損失	(	5,329)
遞延貸項減少	(	280)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	680)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17,913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	257)
減損損失		31,282
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00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252)
成本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01)
遞延所得稅	(	31,959)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4,4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5,161
存貨	(	355,8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9,8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53
其他流動資產	(	80,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15,314)
應付所得稅	(	2,920)
應付費用	(	142,714)
其他流動負債	(	196,0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92,002</u>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 1,314,010	
購置固定資產	( 47,777)	
處分資產價款	10,453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 611)	
質押定存單增加	( 963)	
其他資產增加	( 1,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3,8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5,223	
舉借長期借款	18,453	
償還公司債	( 750,0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563)	
其他負債減少	( 1,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80</u>	
匯率影響數	<u>5,405</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4,557	
期初現金餘額	<u>327,797</u>	
期末現金餘額	<u>\$ 342,3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u>\$ 87,162</u>	
支付所得稅	<u>\$ 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56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負責人：吳亦圭

經理人：周德懷

主辦會計：郭建洲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從事生產與銷售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碱鹵品及其他有關產品為主要業務。本公司股票自六十二年三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於台北及台南成立營業所並於頭份設立總工廠，另本公司之台中營業所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為 1,94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出租資產折舊、閒置資產跌價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本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氣公司)	從事製造及銷售氯乙烯單體及相關之石化產品等	87.22%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CGPC-America)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	石化原料倉儲業務	25%	本公司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本公司	C G Europe Ltd. (以下簡稱C G- Europe)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rystal Star)	銷售PVC二、三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以下簡稱CGPC-Hong Kong)	銷售PVC二次加工品	100%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中山))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珠海))	從事PVC二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泉州華夏)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World Star)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以下簡稱Regal Trade)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CGPC (BVI) 之子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夏塑膠(三河))	從事PVC管之製造及銷售	100%	World Star 之子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廊坊華夏)	從事PVC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Regal Trade 之子公司

相關轉投資大陸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及附表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除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重要子公司外，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該等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本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若投資開放型受益憑證及上櫃公司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之評價方式如下：

- (一)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月最後交易日之淨值計算。
- (二)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已提列之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若因短期投資之市價回升時，則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出售時，開放型受益憑證成本按個別認定法計算，股票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現可能性估列。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評估備抵銷貨折讓係按銷貨折讓實際發生之可能性評估提列。評估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係以成本與市價（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除台氣公司採加權平均法外，其餘皆採用移動平均法。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若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有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同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項）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有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則於當期依持股比例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若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各股東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亦按比例反應於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帳上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未分配盈餘。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 (一) 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全額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二) 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被投資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按成本法評價之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出售股票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 其他長期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之評價如下：

不動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為私募之有價證券，因無公開市場，故按成本評價，當該項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投資損失。

證券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認定法計算。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自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台氣公司林園廠之主要機械設備係採產量法提列折舊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

房屋及改良物	3-60年
機器及設備	2-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年
雜項設備	2-15年

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於一至三年內折足。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均自帳面沖減，所發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三至五十年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閒置資產之預計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處分時則於提列金額內沖回。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利金、試車費、資訊系統導入費、公司債發行成本及技術合作報酬金等，係依直線法按二至五十年攤銷。

自九十四年度起，倘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CGPC-America、C G- Europe、華夏塑

膠（中山）、泉州華夏、華夏塑膠（三河）及廊坊華夏係採確定提撥辦法，於提撥退休金時列為當期費用。

####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委外加工時，因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不作銷貨處理。

操作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係依石化原料之實際操作數量及輸送量計價，並逐月認列為收入。

####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處理如下：

(一)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調整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之「備抵換算調整數」。

(二)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所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使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產生累積減損—機器及設備 31,374 仟元，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產生減損損失 31,282 仟元（約人民幣 8,229 仟元）。

#### 四現 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583
銀行存款	329,340
定期存款	<u>11,431</u>
合 計	<u>\$342,354</u>

#### 五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	\$ 1,000,900
股 票	11,595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u>4,512</u>
淨 額	<u>\$ 1,007,983</u>
市 價	<u>\$ 1,012,129</u>

市價之計算，受益憑證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股票係按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九十四年六月份平均收盤價格計算。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39,252
減：備抵呆帳	<u>6,319</u>
	232,93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57,200
減：備抵呆帳	61,02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93,044</u>
	1,003,1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7,031</u>
淨 額	<u>\$ 1,323,091</u>

七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289,936
在 製 品	60,305
原 物 料	<u>1,992,093</u>
合 計	3,342,33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485,329</u>
淨 額	<u>\$ 2,857,005</u>

八 長期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u>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nic Insurance Ltd.	\$ 36,774	40.00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27,363	2.92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12,565	4.80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昱科技)	822	5.00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u>41</u>	9.78
	77,565	
備抵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772 )	
權益法小計	<u>76,793</u>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百分比
<u>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Teratech Corporation	\$ 31,873	0.91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P.	4,310	3.4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訊)	<u>1,820</u>	1.34
成本法小計	<u>38,003</u>	
<u>其他長期投資</u>		
特力中欣忠孝東路大樓不動產信託證券 化受益證券	3,756	
遠雄大都市國際中心不動產信託證券化 受益證券	<u>10,000</u>	
小 計	<u>13,756</u>	
合 計	<u>\$ 128,552</u>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除越峯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外，餘皆係按各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越峯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上櫃，其股票市價按九十四年六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為 **32,968** 仟元。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一越峯公司及順昱科技之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之最終主要股東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

華運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認購特力中欣忠孝東路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1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分 A、B、C 三券，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九月九日至一〇〇〇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係購買 A 券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3.73%**，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該受益證券因採私募方式發行，故於轉讓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限制之相關規定。另本受益憑證係以處分原始信託財產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來源。原始信託財產之處分時程與底價，依該投資說明書第陸條之規定對外公開標售。

九十四年第二季上述信託財產有部分業已處分，因此華運公司受償受益證券本金計 6,244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華運公司投資該受益證券本金餘額為 3,756 仟元。

華運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認購遠雄人壽大都市國際中心商業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 10,000 仟元，該受益證券分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及次順位受益證券，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30,000 仟元，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並以私募之方式募集，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預期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華運公司係購買優先順位受益證券（受償順位為第一順位），年利率為 4.05%，每半年單利計息一次。該受益證券因採私募方式發行，故於轉讓時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限制之相關規定。另本受益憑證係以處分原始信託財產為償還受益證券本金來源。於受益憑證預期到期日之六個月前，依該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底價對外公開銷售。

#### 九. 固定資產

本公司曾於六十五年度及七十四年度辦理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重估價，本公司另於六十八年度及七十二年度暨台氣公司於八十二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692,340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232,843 仟元及資本公積 459,497 仟元，台氣公司於八十六年度將上列資產帳列閒置資產。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度再次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1,425,172 仟元，除增加固定資產帳列金額外，並同時貸記土地增值稅準備 769,029 仟元及資本公積 656,143 仟元。

上述資本公積中 215,344 仟元已轉作股本，452,742 仟元已彌補虧損（其中本公司為 320,250 仟元；台氣公司為 132,492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

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並自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是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減少約 382,604 仟元（其中本公司為 323,387 仟元；台氣公司為 59,217 仟元），同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十六。

上述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 605,706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土 地	<u>\$ 1,526,309</u>
房屋及改良物	50,076
機器及設備	<u>16,255</u>
合 計	<u>\$ 1,592,640</u>

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包括：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本部分	
房屋及改良物	\$ 527,630
機器及設備	5,266,0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831
雜項設備	<u>249,378</u>
	<u>6,094,895</u>
重估增值部分	
房屋及改良物	39,751
機器及設備	<u>16,173</u>
	<u>55,924</u>
合 計	<u>\$ 6,150,819</u>

子公司 CGPC (BVI) 之孫公司華夏塑膠 (三河) 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依其現金產生單位計算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其帳載設備價值之差額，經評估後認列機器設備之減損損失 31,282 仟元 (約人民幣 8,229 仟元)。

台氣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完工程主要係製程效能改善工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56,020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2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8%-4.69%

本公司及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抵押作短期借款及長期付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二及十九。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將台南營業所之土地共 53 坪及建築物共 108 坪出售，出售總價款為 10,177 仟元，扣除必要之手續費及土地增值稅後，認列處分利益 176 仟元。

#### 十、其他資產

##### (一) 出租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房屋及改良物	\$ 1,052	\$ 1,093	\$ 1,230	\$ 915
雜項設備	<u>1,097</u>	<u>-</u>	<u>773</u>	<u>324</u>
	<u>\$ 2,149</u>	<u>\$ 1,093</u>	<u>\$ 2,003</u>	<u>\$ 1,239</u>

##### (二) 閒置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27,380	\$300,580	\$ -	\$327,960
房屋及改良物	3,899	429	3,116	1,212
機器及設備	197,963	3,287	125,712	75,538
運輸設備	620	-	620	-
雜項設備	<u>2,049</u>	<u>-</u>	<u>741</u>	<u>1,308</u>
小 計	231,911	304,296	130,189	406,018
減：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u>-</u>	<u>-</u>	<u>-</u>	<u>46,083</u>
淨 額	<u>\$231,911</u>	<u>\$304,296</u>	<u>\$130,189</u>	<u>\$359,935</u>

閒置資產係目前未使用之設備。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已設定抵押予台北富邦銀行，作為該公司 45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九。

##### (三)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收款項－非關係人	\$113,829
減：備抵呆帳	<u>84,172</u>
淨 額	<u>\$ 29,657</u>

(四)受限制資產及其他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 (附註十二及十九)	<u>\$ 38,427</u>
遞延費用 (附註二)	
技術合作報酬金 (附註二 十二)	66,239
遞延試車費	23,476
資訊系統導入費	12,757
土地使用權	69,389
公司債發行成本	<u>10,954</u>
小 計	182,815
減：累積攤銷	<u>75,067</u>
淨 額	<u>107,748</u>
其他遞延費用	<u>7,281</u>
	<u>\$153,456</u>

質押定存單除附註十二所述外，餘 11,431 仟元係提供予銀行作為曾孫公司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年利率— 3.45%-6.138%	\$ 181,421
銀行購料借款：年利率— 1.50%-4.64%	<u>1,014,347</u>
	<u>\$ 1,195,768</u>
應付短期票券	
貼現率 1.00%，九十四年八 月到期—減除折價 208 仟 元後之淨額	<u>\$ 149,792</u>

CGPC-America、華夏塑膠（中山）及華夏塑膠（三河）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週轉性借款分別為 36,363 仟元、47,431 仟元及 59,683 仟元係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360 仟元。另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週轉性借款 37,944 仟元，係該公司提供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有權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九、十二及十九）。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授信承諾為 2,496,613 仟元，其中 998,501 仟元係與 CGPC(BVI)及 krystal star 等子公司共同使用。

三、長期附息負債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九十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90.5.17 發行，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時，每半年為一期，共計五期平均償還本金；年利率 4.21%，每半年單利計付利息一次

\$ 560,000

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93.8.16 發行四年及五年券各 500,000 仟元，自發行日起屆滿四年及五年一次償還本金；年利率 2.1%及 2.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000,000

1,5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小 計

560,000

1,000,000

(二)長期擔保借款

長期借款借款期間 93.8.12-96.8.11 及 93.9.14-96.9.13 各 225,000 仟元；自借款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年利率分別為 2.82%及 2.70%，每月單利計付息一次

450,000

長期借款借款期間 93.1.5-96.1.5；自借款日起屆滿三年一次還本；年利率 4.08%，每季單利計付息一次

189,723

639,723

小 計

(三)長期應付商業本票：貼現率 1.35%

300,000

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010

淨 額

298,990

合 計

\$ 1,938,713

(一)九十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發行公司債保證合約，委請上述銀行團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4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本公司提供頭份北廠之土地、廠房、機器及設備 2,301,305 仟元與質押定存單 26,996 仟元，合計帳面價值約 2,328,301 仟元作為擔保品（附註九、十及十九）。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應自發行之日（九十年五月十七日）起至屆滿三年之日償還第一期，嗣後每半年為一期，共計五期平均償還本金；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償還 840,000 仟元。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本公司未經保證銀行團決議不得變更營業性質；與他人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簽訂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概括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出售、移轉或出租主要資產；其他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之變更者；各年底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20%；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底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超過 120%，其餘年度不得超過 100%。本公司承諾若不符前述限制條款，保證銀行團得決議採取必要措施。本公司九十三年底之財務狀況，尚符合上述各項限制條款。

(二)九十三年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委請華南商業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 1,000,000 仟元公司債之保證銀行。本公司提供頭份南廠之土地及廠房 174,456 仟元作為擔保品（附註九及十九）。

(三)長期擔保借款

台氣公司於九十三年度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之長期擔保借款合同，用以償還 750,000 仟元公司債。台氣公司提供位於苗栗縣頭份工業區土地帳面價值 327,960 仟元（附註十及十九）作為擔保品。該合約簽定之借款期間為三年，還本方式係自借款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在借款期間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以下；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以上；利

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100%之規定。台氣公司如有不符情形，須按每次違約年度年底之保證總餘額乘以費率萬分之五計算，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惟台氣公司九十三年底之負債比率未能符合前述限制條款，茲因 750,000 仟元之公司債尚未到期償還，該公司已向該銀行申請免除該項限制條款。

孫公司華夏塑膠（中山）於九十三年一月份與中國大陸地區之中國銀行中山分行簽訂長期擔保借款共美金 6,000 仟元。華夏塑膠（中山）提供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作為擔保品（附註九、十一及十九）。該合約簽訂之借款期間為三年，還本方式係自借款日起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三期平均攤還。

#### (四)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期授信合約，委請台新國際銀行擔任本公司發行總額度新台幣 300,000 仟元商業本票之保證銀行。該合約自簽約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得於該合約有效期間內循環使用總額度，而該項總承諾額度應自合約簽訂後屆滿三年起，以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自動遞減交易額度。本次票券交易期限原則分為二十期，即發行之商業本票每期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且總發行天數不得少於一千六百日，未依上述規定，按年息 2%計算承諾費予對方。除一般條款之規定外，台氣公司於動用額度前，須徵提台氣公司應收本公司之帳款作為副擔保，未兌現之應收帳款備償戶餘額須保持在動用額度之 100%以上，且本公司需出具對台氣公司已辦理受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承諾放棄行使債務抵銷權（附註十九）；台氣公司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須維持於 170%以下。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備償戶餘額合乎銀行規定。

#### 三、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對正式僱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自七十五年十一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本公司七十五年十一月至七十八年一月為 6%，以後為 9%；台氣公司八十一年一月以後為 9%），提撥退休準備金；華運公司自八十年三月起按月依照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八十七年至九十年六月為 10.79%，九十年七月至九十二年二月為 7%，其餘期間為 9%）提撥退休準備金。上述退休準備金係儲存於政府指定機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退休準備金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

CGPC-America、C G- Europe、華夏塑膠（中山）、泉州華夏、華夏塑膠（三河）及廊坊華夏係採確定提撥制，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提撥之退休金為 2,020 仟元，所提撥之退休基金與該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所持有。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退休金精算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退休金費用	<u>\$ 82,130</u>
退休準備金之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115,036
本期提撥	34,592
本期支付	<u>( 31,523)</u>
期末餘額	<u>\$118,1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977,257
本期提列	82,130
本期提撥	<u>( 36,423)</u>
本期支付	<u>( 5,130)</u>
期末餘額	<u>\$ 1,017,834</u>

## 四 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計算	(\$316,924)
調節項目：	
權益法認列國內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140,194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損失	35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2,363)
未實現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840
其他	1,408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提列超限	10,867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5,833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3,132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741
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8,857
虧損扣抵	66,5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71
其他	( 1,478)
按課稅所得估列之稅額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13,761
預付所得稅	( 3)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13,758</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2,790)
虧損扣抵	( 73,096)
遞延所得稅	( 103,714)
投資抵減	( 1,45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0,00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調整	4,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u>13,761</u>
所得稅利益	<u>(\$ 2,790)</u>

(三)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列流動資產 ( 負 債 )	帳列其他資產 ( 負 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7,906	\$ -
提列呆帳超限	24,961	-
未實現銷貨折讓	6,58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8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37	-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損失	-	258,787
退休金提列超限	-	139,413
虧損扣抵	-	77,449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11,521
未使用投資抵減	-	10,710
其 他	<u>2</u>	<u>1,809</u>
	<u>146,780</u>	<u>499,689</u>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 61,612 )	( 193,048 )
小 計	<u>85,168</u>	<u>306,6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提列年數財稅差異	-	( 196,369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	<u>\$ 85,168</u>	<u>\$110,272</u>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u>\$ 4</u>
—台氣公司	<u>\$ 211</u>
—華運公司	<u>\$ 9,693</u>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77%，係已考量回轉以往年度決議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後計算。台氣公司九十三年度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予計算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華運公司九十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3.46%。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九十三年之保留盈餘中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華運公司九十三年之保留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43,542 仟元。

(五)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以前年度虧損
九十四	核定	\$ 991
九十六	核定	16,422

(六)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核定情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 5,411	\$ 5,193	九十六	未核定
		4,062	4,063	九十七	未核定
		1,454	1,454	九十八	尚未申報
		<u>\$ 10,927</u>	<u>\$ 10,710</u>		

(七)除九十年度外，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九十一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營業者 成本	屬營業者 費用	屬營業外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7,219	\$ 111,998	\$ 1,936	\$ 471,153
勞健保費用	24,330	5,386	106	29,822
退休金費用	64,407	14,342	3,381	82,130
其他用人費用	<u>2,819</u>	<u>4,146</u>	-	<u>6,965</u>
	448,775	135,872	5,423	590,070
折舊費用	217,481	11,776	153	229,410
攤銷費用	<u>9,940</u>	<u>1,377</u>	<u>1,129</u>	<u>12,446</u>
	<u>\$ 676,196</u>	<u>\$ 149,025</u>	<u>\$ 6,705</u>	<u>\$ 831,926</u>

折舊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主係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產生之相關支出；攤銷費用屬營業外費用者，係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之攤銷費用。

## 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準備（附註九）	\$770,941
被投資公司之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167,213
其 他	<u>7,988</u>
合 計	<u>\$946,14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於被投資公司以其轉增資前不得以該項公積轉增資。

本公司以往年度決議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產生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計 767,804 仟元，應於嗣後年度發生盈餘時，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轉回資產增值準備科目。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中，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金額計 447,554 仟元後，尚餘 320,250 仟元未轉回。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純益應依法完納稅捐，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若有剩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 (一) 提列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
- (二) 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三) 其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一，加計其他分派項目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

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兼顧財務結構的健全目標，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上述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部分，以不低於全部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以股票發放部分，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公積	\$ 62,396
特別盈餘公積	114,008
迴轉以前年度以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彌補虧損	<u>447,554</u>
合 計	<u>\$623,958</u>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約 323,387 仟元，並調整轉列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九。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約 59,217 仟元，本公司依投股比例認列 51,650 仟元，並調整轉列資本公積。

#### 七、每股損失

計算基本每股損失之分子及分母相關資訊係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損失	稅後純損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u>(\$603,416)</u>	<u>(\$603,416)</u>	<u>424,804</u>	<u>(\$ 1.42)</u>	<u>(\$ 1.42)</u>

## 六 關係人交易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董事長及主要股東相同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順昱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化學)	主要股東之股東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聯成中山)	最終母公司之股東相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董事長相同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董事長相同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	董事長相同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董事長相同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SI International)	董事長相同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洋公司)	台氣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1.應收帳款－關係人		
大洋公司	\$ 73,763	85
台聚公司	8,635	10
台達公司	2,957	3
亞聚公司	1,655	2
其他	21	-
合計	<u>\$ 87,031</u>	<u>100</u>

應收大洋公司之貨款，係依合約價交貨者於次月十日前收款；  
依現貨價交貨者，以六十天為收款期限。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291,690	80
亞聚公司	68,781	19
台達中山	2,009	1
台達公司	1,313	-
其 他	<u>1,596</u>	<u>-</u>
合 計	<u>\$ 365,389</u>	<u>100</u>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與台聚公司、亞聚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理進口乙烯；另華運公司與台聚公司、台氣公司及亞聚公司訂立備忘錄，由上列公司委託華運公司代理進口乙烯。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委託代理進口之應收款項為 360,471 仟元。本公司係以進口乙烯報價（C&F）計收，相關應付代理進口乙烯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項 總金額 百分比
3.應付帳款—關係人		
聯成化學	\$ 39,677	67
聯成中山	11,912	20
亞聚公司	6,575	11
其 他	<u>856</u>	<u>2</u>
	<u>\$ 59,020</u>	<u>100</u>
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台聚公司	\$ 13,315	33
聯聚中山	10,376	25
台聚管顧	8,194	20
台達公司	7,181	18
亞聚公司	1,399	3
其 他	<u>526</u>	<u>1</u>
合 計	<u>\$ 40,991</u>	<u>100</u>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百分比
1.進	貨		
	聯成化學	\$ 142,850	3
	聯成中山	76,021	2
	亞聚公司	16,805	-
	其他	863	-
	合計	<u>\$ 236,539</u>	<u>5</u>

本公司與關係公司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百分比
2.銷	貨		
	大洋公司	\$ 241,635	5
	台聚公司	19,540	1
	亞聚公司	9,799	-
	台達公司	9,284	-
	其他	319	-
	合計	<u>\$ 280,577</u>	<u>6</u>

本公司對關係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台氣公司與大洋公司訂有氯乙烯單體購料契約，銷售價格係參考銷售之當月份遠東區 PLATT'S 報導之 PVC、VCM 及 EDC 每週市場 C&F 中價，暨考量 VCM 之生產成本和自 PVC 價格回算之 VCM 價格二者，各取 50% 佔加權平均計算而得。本公司購入大於合約數量部分，則參考每月輸入台灣之實際進口價格，由雙方議定之價格計算。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百分比
3.加工費（帳列製造費用）			
	大洋公司	<u>\$ 6,054</u>	<u>31</u>

台氣公司委託大洋公司加工聚氯乙烯粉，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加工費用為每公噸 3,000 元。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4.租金費用（帳列製造、銷售 及管理費用）		
台達公司	\$ 16,870	43
亞聚公司	6,875	17
台聚公司	3,771	9
其 他	<u>429</u>	<u>1</u>
合 計	<u>\$ 27,945</u>	<u>70</u>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向台聚公司承租內湖辦公室，租期自九十年五月至九十五年四月止，共計五年，按月計收。

台氣公司林園廠之土地係向亞聚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七年六月底止，每年租金依當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 9.75% 計算。

台氣公司另向台達公司承租氯乙烯單體之儲槽，每月租金固定支付 1,300 仟元。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估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5.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台聚管顧	\$ 21,934	91
台聚公司	2,054	9
其 他	<u>113</u>	<u>-</u>
	<u>\$ 24,101</u>	<u>100</u>

台聚管顧及台聚公司提供本公司、台氣公司及華運公司人力資源及設備等相關服務，其合約分別自九十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佔該項 總金額	
	金 額	百分比
6.其他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台達公司	\$ 1,578	23
昌隆貿易	<u>84</u>	<u>1</u>
	<u>\$ 1,662</u>	<u>24</u>

####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付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之擔保品（附註九、十及十二）：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682,765
房屋及改良物—淨額	250,030
機器及設備與附屬設備— 淨額	<u>542,966</u>
小 計	2,475,761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單	<u>38,427</u>
合 計	<u>\$ 2,514,188</u>

台氣公司頭份廠之閒置資產—土地 327,960 仟元已設定抵押予台北富邦銀行，作為台氣公司 450,000 仟元長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附註十及十二）。另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台氣公司提供因銷貨予本公司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共計 343,003 仟元設定抵押權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台氣公司 300,000 仟元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轉讓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付款期限應自發票日起九十日內付款（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華夏塑膠（中山）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帳面價值 253,876 仟元已設定抵押予中國銀行中山分行，作為華夏塑膠（中山）美金 6,000 仟元長期擔保借款及美金 1,200 仟元銀行週轉性借款之擔保品（附註九、十一及十二）。

## 二、整治費用

台氣公司頭份廠關廠後進行地下水及土壤整治工程及相關支出之費用，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整治費用為 **6,908** 仟元。

## 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單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447,314** 仟元。
- (二)除附註十所述者外，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GPC (BVI) Holding Co., Ltd.**、**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及**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等海外關係公司之海外貸款，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6,140** 仟元。本公司相關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及附表二。

## 三、重大契約

- (一)本公司與荷蘭商 **EVC International N.V.** (**EVC 公司**) 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技術顧問合約，委由 **EVC 公司** 提供 **PVC** 製造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塑膠粉之產量及品質並強化環保設施等，合約期限為 **15** 年。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付予 **EVC 公司** 技術服務金額美金 **1,725** 仟元。每年之攤銷費用為 **5,095**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攤銷餘額為 **30,572** 仟元。
- (二)台氣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與 **Shell Trading (M.E.) Pvt. Ltd.** (**Shell 公司**) 簽訂進貨合約，向 **Shell 公司** 購買二氯乙烷，合約期間自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並自動延長至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異議為止。合約數量不得低於 **90,000** 噸且不得超過 **120,000** 噸，進貨價格係由買賣雙方議訂，並經 **Shell 公司** 保證相近於協議期間東亞地區之最低價格。上述合約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簽訂續約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六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一年。

### 三其 他

中國大陸對台灣輸入之聚氯乙烯產品展開反傾銷調查案，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初判傾銷事實成立，本公司被課徵最低反傾銷稅 15%。本公司已於九十二年對初裁結果向調查機關提出書面意見，俾爭取於終裁時降低反傾銷稅率。中國大陸商務部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終裁公告，本公司反傾銷稅率降至 12%。惟反傾銷稅係中國大陸進口商於進口報關時繳納，對本公司並無財產上之負擔或損失。

### 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

#### (二)交易風險：

- 1.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2.市場價格風險—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價。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及台氣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5,373 仟元及 739 仟元。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342,354	\$ 342,354
短期投資—淨額	1,007,983	1,012,129
應收票據—淨額	232,933	232,933
應收帳款—淨額	1,090,158	1,090,1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5,389	365,3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147	18,147
長期投資	128,552	134,240
存出保證金	2,092	2,092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29,657	29,657
質押定存單	38,427	38,427
<u>負債</u>		
短期借款	1,195,768	1,195,768
應付短期票券	149,792	149,792
應付票據	313	313
應付帳款	1,057,678	1,057,6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991	40,991
應付費用	256,750	256,750
長期附息負債（含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 債）	1,938,713	1,938,713
存入保證金	1,123	1,12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短期投資於上市（櫃）股票係以九十四年六月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計算其公平價值；受益憑證係以九十四年六月最後交易日之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其永久性跌價已認列為投資損失，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股權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以九十四年六月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平均收盤價估計其公平價值。其他長期投資於不動產信託證券化受益憑證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長期付息負債中，以市場利率平價發行有擔保之公司債，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長期借款因係浮動利率付息之借款，其帳面價值趨近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因其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十一及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參閱附註十八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附註二十四。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因欲擴展海外市場而對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 Krystal Star、泉州華夏、CGPC- America、C G-Europe、華夏塑膠(中山)、Regal Trade、World Star 及華夏塑膠(三河) 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外，對其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差異。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字第 167 號規定，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轉列至其他應收款共計 170,290 仟元，其中 109,898 仟元之帳齡為 91 至 180 天，60,392 仟元為 181 至 360 天；上述其他應收款截至核閱報告日止期後收回共計 128,612 仟元，請參閱附表六。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 CGPC (BVI) 及 Krystal Star 之長期應收款項 66,117 仟元，主要係其受華夏塑膠(中山) 及泉州華夏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款項及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等相關支出；應收 World Star 及 Regal Trade 之款項 85,894 仟元，主要係分別受華夏塑膠(三河) 及廊坊華夏委託由本公司代購買機器設備款項與應付本公司人力技術支援等相關支出；前述款項皆未約定償還期限且未加計利息。

本公司銷貨予 CGPC- America、C G-Europe、華夏塑膠(中山) 及泉州華夏，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未實現銷貨毛利。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註十、二十一及附表二。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 損 失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損 失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10樓	產銷氣乙烯單體	\$ 2,931,153	\$ 2,931,153	183,202,117	87.22%	\$1,279,660 (註三)	(\$ 664,279) (註三)	(\$ 557,922) (註三)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899,268	899,268	28,313,258	100.00%	424,242 (註一)	( 43,898) (註二)	( 43,898) (註二)	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9445 E. Walnut Drive N. Walnut, CA 91789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648,931	648,931	100	100.00%	165,689 (註一)	10,844 (註二)	10,844 (註二)	子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3號3樓	石化原料儲運操作	10,000	10,000	7,605,439	25.00%	103,135 (註二)	( 5,772) (註二)	( 1,496) (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 G Europe Ltd.	10b Dalton Court, Commerical Road, Darwen, Lancs. BB3 0DG, U.K.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45	45	1,000	100.00%	39,023 (註一)	7,186 (註二)	7,186 (註二)	子公司
	Unic Insurance Ltd.	P.O. Box 384 The Albang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U.K.	保險經紀及再保	3,683	3,683	131,800	40.00%	36,077 (註一)	6,567 (註二)	2,626 (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39號8樓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心	36,983	36,983	2,010,263	2.92%	27,280 (註四)	62,358 (註四)	( 442) (註四)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42-5號8樓	設計及產銷資訊家電(IA)產品	10,500	10,500	1,050,000	5.00%	822 (註二)	( 18,322) (註二)	( 916) (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Rm. 1110B, Tower 2, China H.K. City, 33 Canton Rd., Tsim Sha Tsui, Kln, Hong Kong	銷售 PVC 二次加工品	3	3	1,000	100.00%	497 (註一)	- (註二)	- (註二)	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銷售 PVC 二、三次加工品	94,234	94,234	3,050,000	100.00%	- (註六)	( 91) (註二)	( 91) (註二)	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二路	從事 PVC 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20,000 仟元	美金 20,000 仟元	-	100.00%	372,723 (註一)	( 6,605) (註二)	-	孫公司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廣東省珠海市珠海臨港工業區精細化工區	從事 PVC 二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1,380 仟元	美金 1,380 仟元	-	100.00%	43,636 (註一)	- (註七)	-	孫公司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水頭鎮仁福工業區	從事 PVC 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美金 684 仟元	美金 684 仟元	-	100.00%	26,481 (註一)	4,108 (註二)	-	孫公司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Cit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898 仟元	美金 898 仟元	898,000	4.80%	12,573 (註一)	( 241) (註二)	-	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 損 失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損 失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美金 255 仟元	美金 255 仟元	255,258	9.78%	\$ 41 (註一)	(\$ 51) (註二)	\$ -	子公司按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2,100,000	100.00%	- (註六)	( 38,141 ) (註二及五)	-	孫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控股公司	美金 1,800 仟元	美金 1,800 仟元	1,800,000	100.00%	- (註六)	( 3,296 ) (註二)	-	孫公司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 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 發區	從事製造 PVC 管及 開拓大陸北方之 PVC 建材市場	美金 2,100 仟元	美金 2,100 仟元	-	100.00%	- (註六)	( 3,716 ) (註二及五)	-	曾孫公司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 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開發區燕高 路西側	從事 PVC 管件之製 造及銷售	美金 2,337 仟元	美金 2,337 仟元	-	100.00%	25,367 (註一)	( 3,084 ) (註二)	-	曾孫公司	

註一：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二：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三：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四：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之攤銷數及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五：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六：因繼續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使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一關係人之減項及長期應付款項。

註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淨值之 比率(註一)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 2,789,188	\$ 447,100 (美金 13,850 仟元)	\$ 447,100 (美金 13,850 仟元)	無	9.6%	\$ 2,789,18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2,789,188	219,126 (美金 6,930 仟元)	219,126 (美金 6,930 仟元)	無	4.7%	2,789,18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 公司	曾孫公司	2,789,188	76,837 (美金 2,430 仟元)	76,837 (美金 2,430 仟元)	註四	1.7%	2,789,18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 公司	孫公司	2,789,188	47,430 (美金 1,500 仟元)	47,430 (美金 1,500 仟元)	無	1.0%	2,789,18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2,789,188	70,015 (美金 2,090 仟元)	45,000 (美金 1,430 仟元)	無	1.0%	2,789,188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2,789,188	808,500	-	無	-	2,789,188
						<u>\$ 835,493</u>			

註一：採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採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算。

註三：外幣除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及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係按本公司分別與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原台北銀行)約定之固定匯率外，其餘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919,540	\$ 50,000	-	\$ 50,002	(註一)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991,570	50,000	-	50,042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265,667	48,000	-	48,039	(註一)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082,596	47,000	-	47,016	(註一)
	倍立寶元基金	—	短期投資	3,774,978	45,000	-	45,000	(註一)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652,011	42,000	-	42,270	(註一)
	金鼎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814,575	39,000	-	39,086	(註一)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2,739,505	39,000	-	39,118	(註一)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034,963	36,000	-	36,412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766,033	35,000	-	36,134	(註一)
	富邦如意基金	—	短期投資	2,248,201	35,000	-	35,012	(註一)
	國際萬能基金	—	短期投資	2,010,616	30,000	-	30,002	(註一)
	復華信天翁基金	—	短期投資	1,682,636	18,000	-	18,586	(註一)
	統一強棒基金	—	短期投資	991,500	15,000	-	15,000	(註一)
	股票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3,202,117	1,279,660 (註三)	87.22%	1,279,660	(註一及十)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8,313,258	424,242 (註五)	100.00%	424,242	(註二及十)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65,689 (註五)	100.00%	165,689	(註二及十)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605,439	103,135 (註四)	25.00%	103,135	(註一及十)
	C G Europe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39,023 (註五)	100.00%	39,023	(註一及十)
	Unic Insurance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1,800	36,077 (註五)	40.00%	36,077	(註一)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董事長相同之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20%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10,263	27,280 (註六)	2.92%	32,968	(註一)
順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董事長相同之關係公司合計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20%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50,000	822 (註四)	5.00%	822	(註一)	
China General Plastics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497 (註五)	100.00%	497	(註一及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50,000	\$ - (註五)	100.00%	\$ -	(註二及十)
	中華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334,934	1,820	1.34%	-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3,067,805	50,000	-	50,000	(註一)
	富邦如意基金	—	短期投資	3,210,644	50,000	-	50,000	(註一)
	國際萬能基金	—	短期投資	3,350,802	50,000	-	50,000	(註一)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278,237	50,000	-	50,000	(註一)
	國際萬寶基金	—	短期投資	3,358,748	50,000	-	50,000	(註一)
	新光吉祥基金	—	短期投資	2,633,804	38,000	-	38,000	(註一)
	股票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60,707	4,316	-	3,816	(註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03,989	5,907	-	2,412	(註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相同	短期投資	54,000	1,372	-	854	(註一)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084,253	47,000	-	47,041	(註一)
	金復華萬益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908,603	39,500	-	39,956	(註一)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072,077	25,000	-	25,222	(註一)
	金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581,402	19,500	-	19,826	(註一)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477,336	17,000	-	17,100	(註一)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420,818	15,000	-	15,065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251,113	14,000	-	14,090	(註一)
	復華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08,215	3,900	-	4,026	(註一)
	群益安信基金	—	短期投資	261,372	3,000	-	3,002	(註一)
	不動產受益證券							
	台新銀行特力中欣不動產受益證券	—	其他長期投資	2	3,756	-	3,756	(註一)
	遠雄人壽大都會中心不動產受益證券	—	其他長期投資	10	10,000	-	10,000	(註一)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受益憑證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L P	—	長期投資	500,000	4,310	3.40%	4,310	(註一)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72,723 (註五)	100.00%	372,723	(註二及十)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43,636 (註五)	100.00%	43,636	(註一及十)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普通股							
	Teratech Corporation	—	長期股權投資	112,000	\$ 31,873	0.91%	\$ -	(註一)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6,481 (註五)	100.00%	26,481	(註一及十)
	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8,000	12,573 (註五)	4.80%	12,573	(註一)
	World Union Trading Co.,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5,258	41 (註五)	9.78%	41	(註一)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800,000	- (註八)	100.00%	-	(註一及十)
	Sohoware, Inc. 優先股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	-	(註一及註七)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	100.00%	-	(註一及十)
					(註八及九)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普通股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	100.00%	-	-	(註二及十)
					(註八及九)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普通股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華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5,367 (註五)	100.00%	25,367	25,367	(註一及十)

註一：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而受限制使用之情事。

註二：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及附表二。

註三：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四：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五：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或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六：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七：係優先股，因此不予計算持股比例及股權淨值。

註八：因繼續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使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之減項及長期應付款項。

註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十：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出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288,255	\$ 16,000	12,021,054	\$ 150,000	9,317,739	\$ 116,146	\$ 116,000	\$ 146	3,991,570	\$ 50,000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841,909	133,000	7,576,242	85,064	85,000	64	4,265,667	48,000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64,264	4,000	9,265,948	141,000	6,447,616	98,235	98,000	235	3,082,596	47,000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	-	8,106,437	126,000	5,858,236	91,137	91,000	137	2,248,201	35,000
	寶來得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8,251,753	89,000	9,793,807	106,000	18,045,560	195,337	195,000	337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7,561,102	111,000	5,629,405	83,000	13,190,507	194,346	194,000	346	-	-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4,053,302	49,000	9,485,127	115,000	13,538,429	164,214	164,000	214	-	-
	盛華 55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221,832	57,000	15,727,156	172,000	20,948,988	229,262	229,000	262	-	-
	中興平安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5,691,691	164,000	15,691,691	164,211	164,000	211	-	-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如意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6,439,200	100,000	3,228,556	50,009	50,000	9	3,210,644
國際萬能基金		短期投資	-	-	6,751,419	100,000	10,090,748	150,023	13,491,365	200,202	200,023	178	3,350,802	50,000
國際萬寶基金		短期投資	-	-	6,763,795	100,000	3,358,748	50,000	6,763,795	100,072	100,000	72	3,358,748	50,000
保誠威鋒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5,545,872	84,000	8,549,689	130,000	10,817,324	164,094	164,000	94	3,278,237	50,000
新光吉祥基金		短期投資	-	-	6,981,193	100,000	2,633,804	38,000	6,981,193	100,143	100,000	143	2,633,804	38,000
國際萬華基金		短期投資	-	-	-	-	7,104,897	100,000	7,104,897	100,089	100,000	89	-	-
金復華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1,290,419	140,000	-	-	11,290,419	140,710	140,000	710	-	-
永昌麒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780,142	116,000	-	-	10,780,142	116,249	116,000	249	-	-
富邦吉祥一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1,851,337	150,000	-	-	11,851,337	151,154	150,000	1,154	-	-
富邦吉祥三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5,584,213	160,000	4,362,029	45,000	19,946,242	205,958	205,000	968	-	-
盛華 16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8,284,099	100,000	4,547,221	55,000	12,831,320	155,252	155,000	252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120,612	113,000	-	-	10,120,612	113,347	113,000	347	-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901,848	65,000	4,524,355	50,000	10,426,203	115,132	115,000	132	-	-
盛華 5599 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9,888,811	217,000	4,586,803	50,108	24,475,614	267,414	267,108	307	-	-
金復華安本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1,300,534	130,208	11,300,534	130,264	130,208	56	-	-
金鼎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526,306	90,000	1,513,034	21,000	8,039,340	111,162	111,000	162	-	-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874,675	69%	合約價次月10日 現貨價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852)	(51%)	(註一)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股東	進貨	142,850	5%	次月30日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77)	(5%)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銷貨	(269,988)	(8%)	9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11	13%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2,238)	(6%)	120天	同上	同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10	3%	(註一)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74,675)	(78%)	合約價次月10日 現貨價6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852	81%	(註一)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241,634)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87	9%	(註一)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69,988	99%	90天	同上	同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66	13%	(註一)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2,238	41%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63	14%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16,913)	(36%)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921)	(100%)	(註一)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16,913	82%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561	23%	(註一)
			進貨	216,913	82%	120天	同上	同上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561)	(66%)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1,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10	4.28	\$ -	—	\$ 14,248 35,810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66	7.28	-	—	- 89,797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080	6,266.96	-	—	10 96,819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 公司且董事 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300	1.90	-	—	- 6,438	(註一) (註一)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852	10.42	-	—	287,978	(註三)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63	3.86	-	—	73,763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 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561	6.45	-	—	62,652	(註三)

註一：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二：期後係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十七日之期間。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大陸之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註四)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註四)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PVC膠布及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 632,400 (美金20,000仟元)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間接投資。	\$ 632,400 (美金20,000仟元)	\$ -	\$ -	\$ 632,400 (美金20,000仟元)	100.00%	(\$ 6,605) (美金 210仟元) (註一及九)	\$ 372,723 (美金11,788仟元) (註二及九)	\$ -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從事PVC管之製造及銷售。	66,402 (美金 2,100仟元)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轉投資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之間接投資。	66,402 (美金 2,100仟元)	-	-	66,402 (美金 2,100仟元)	100.00%	( 3,716) (美金 118仟元) (註一及九)	- (註七、八及九)	-
聯聚(中山)工業有限公司	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	569,160 (美金18,000仟元)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轉投資Stargaz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間接投資。	28,395 (美金 898仟元)	-	-	28,395 (美金 898仟元)	4.99%	( 7) (美金 -仟元) (註一)	28,316 (美金 896仟元) (註二)	-
廊坊華夏海灣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從事PVC管件之製造及銷售。	75,888 (美金 2,400仟元)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轉投資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之間接投資。	73,896 (美金 2,337仟元)	-	-	73,896 (美金 2,337仟元)	100.00%	( 3,084) (美金 98仟元) (註一及九)	25,367 (美金 802仟元) (註二及九)	-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從事PVC三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21,615 (美金 684仟元)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間接投資。	21,615 (美金 684仟元)	-	-	21,615 (美金 684仟元)	100.00%	4,108 (美金 131仟元) (註一及九)	26,481 (美金 837仟元) (註二及九)	-
華夏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從事PVC二次加工製造及銷售	43,636 (美金 1,380仟元)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CGPC (BVI) Holding Co., Ltd. 【CGPC (BVI)】間接投資。	43,636 (美金 1,380仟元)	-	-	43,636 (美金 1,380仟元)	100.00%	- (註六及九)	43,636 (美金 1,380仟元) (註九)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四)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866,344 (美金 27,399仟元)	\$1,345,020 (美金 42,537仟元)	\$1,859,459

註一：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二：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並調整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之攤銷數及備抵換算調整數，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三：係按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四：係按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五：係按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淨值百分之四十計算。

註六：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七：因繼續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使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之減項。

註八：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認列減損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

註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從屬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1,080	無重大差異	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1,852	同上	3%
			1	銷貨收入	15,824	同上	-
			1	進貨	1,874,675	同上	40%
			1	其他收入	3,366	同上	-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50,076	同上	-
			1	進貨	6,508	同上	-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87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466	同上	1%
			1	銷貨收入	212,238	同上	4%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64	同上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5	同上	-
			1	銷貨收入	31,560	同上	1%
		華夏塑膠(三河)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6,236	同上	-
		Regal Trade Holdings Corp.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977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5,917	同上	1%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6,041	同上	-
		CGPC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11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10	同上	-
			1	銷貨收入	269,988	同上	6%
		C G Europe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47	同上	1%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3	同上	-		
1	銷貨收入		91,605	同上	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氣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 93,419	無重大差異	1%
			3	銷貨收入	13,149	同上	-
2	Krystal Sta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4,561	同上	1%
			3	進貨	216,913	同上	5%
			3	銷貨收入	994	同上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75	同上	-
		泉州華夏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39,478	同上	1%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6	同上	-
		CGPC (BVI)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6	同上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7	同上	-
		C G Europe Ltd.	3	銷貨收入	14,700	同上	-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69	同上	-
World Star Investments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96	同上	-		